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华林先生和黄建添先生
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由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王华林先生、股东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推荐的黄建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候选人作出如下决议：

一、经审阅王华林先生、黄建添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王华林先生、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迪领_____ 钟 敏 _____ 叶伟明_____